



[首页](#)» [通知公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09 | 作者: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工作；成立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5人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

第二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方向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五）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课程并取得学分，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要求：英语425分以上，小语种60分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

- （六）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三条 推荐排名

学院对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综合成绩予以推荐排名。

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8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20%。

- （一）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各课程成绩的计算均按首次考核的成绩确定，学院根据聊城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审定。

- （二）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主要考查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创新创业、国家专利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其中学科竞赛得分上限25分、学术论文上限25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限20分、授权专利上限20分、其他（含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获得荣誉称号等）上限10分。

- 1. 学科竞赛（上限25分）

学院新闻

我院召开2022级研究生新生见面会

-2022-08-30

喜报！武城县红十字会为我院送来感谢信

-2022-08-23

党建工作

我院开展“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2022-07-02
白成林为我院师生上形势与政策课

-2022-05-20

站内搜索



站内搜索

(1)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或第1名	二等奖或第2名	三等奖或第3名
A类	20	10	5
B类	10	5	2

注：①A类、B类对应《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中A类、B类赛事取得的奖励；②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③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1人	100%			
2人	70%	30%		
3人	60%	25%	15%	
4人	50%	25%	15%	10%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上限25分）

级别	SCI期刊	EI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学术期刊
分值	25	20	15	5

注：①论文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②一般学术期刊计分最多只记1篇，发表多篇不累加；③论文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

3.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限20分）

(1) 计分标准：国家级20分，省级15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1人	100%			
2人	70%	30%		
3人	60%	25%	15%	
4人	50%	25%	15%	10%

注：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只记一个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4. 获得国家授权专利（上限20分）

(1) 计分标准：发明专利20分，实用新型10分。

(2) 专利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专利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

5. 其他（上限10分）

(1) 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计分标准

参军入伍	参加志愿服务	国际组织实习
2	1	2

注：志愿服务按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计算，以官方证书（证明）为准，每次计1分。

(2) 学生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获得荣誉称号计分标准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			荣誉称号		
班级班长、团支部书	校院学生会部长、社团负责人、团委助理、学工助理	校院学生会轮值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1	2	3	2	3	4

注：①任职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按最高职务计算，不叠加，且任期须满一年；②同一类型荣誉称号，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叠加；③多次获得同一荣誉称号，按1次计算。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分配等额确定。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按照本细则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依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1]58号）和本细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有异议的人选，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没有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